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陈友胜

承租人(乙方): 穆美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 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, 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: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大湾村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期 2 年,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和付款方式

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叁仟元整 (3000 元), 租金为季付, 乙方向甲方预付 3 月租金, 乙方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。不得无故拖欠。(租金在每季度的上一个月 10 日前支付)

第四条、租房期间, 水、电、天然气、物业费由乙方清算。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保证金。租赁期满, 乙方无拖欠水、电、天然气、物业费用, 无房屋损坏等情况, 甲方应如数退还保证金(保证金已收据为准)

第五条、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,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经济赔偿,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。

第六条、不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转租, 转借承租房屋, 不允许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, 不得扰乱邻居正常生活。

第七条 续租，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，则享有房屋优先租赁权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

- 1、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；
- 2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将提前收回房屋，应支付一个月租金违约金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；
- 4、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；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正本一式_2_份，双方各执_1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方(签字): 陈友胜 联系电话: 18183459950

承租方(签字): 穆美君 联系电话: 19985984046

2025年 1 月 1 日